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取的最新資料進行的評估及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回顧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介乎約40,000,000港元至4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719,000港元。

根據現時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的上升主要由於：

1.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優化餐廳網絡，透過開設新店舖及進行門店翻新，致力提升顧客用餐體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新增一個新品牌，門店淨增長6間，而完成翻新之門店共7間，此外，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打造多元品牌，籍以推動本集團的收入增加。

2. 本集團繼續堅守審慎的理財政策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在新店選址時採取謹慎方式、與業主及供應商協商最優惠條款，並積極精簡營運流程及優化企業架構，從而提升生產及營運效率。於回顧期間，人力成本及租賃開支對收益比例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均令本集團的溢利得以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資金管理政策，以確保現金流穩健及現金狀況良好，同時透過持續的品牌創新，加強推廣，提高各品牌曝光率及知名度以拓展客戶群及提升營業額，並透過員工培訓及科技應用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董事局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僅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不應過於依賴該等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陳淑芳女士及陳家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